

贵州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年1月13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贵州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也是贵州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全省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围绕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省政协有力监督和支持下，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财政部门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省财政总收入31941.8亿元，比上年减收220.67亿元，下降6.5%，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以下简称“同口径”)增长6.2%。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86.36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3.9%，减收83.04亿元，下降4.2%，同口径增长6.8%。加上中央转移支付36491.1亿元，一般债务收入1061.33亿元(含再融资债券)，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59.03亿元、调入资金584.93亿元、上年结转2548.1亿元，收入合计7795.55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491.7亿元，增支259.16亿元，增长4.6%。加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938.87亿元、上解中央支出45.49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05.66亿元、调出资金17.12亿元、结转下年支出5392.24亿元，支出合计7795.55亿元。收支平衡。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82.4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3.1%，减收38.47亿元，下降6.2%，同口径增长10.4%。加上中央转移支付3649.1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52.9亿元、调入资金141.78亿元、市县上解收入83.61亿元、上年结转收入99.97亿元、一般债务收入1061.33亿元(含再融资债券)，收入合计5871.09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33.84亿元，增支299.43亿元，增长26.4%。加上省对市县补助支出3000.07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27.34亿元、上解中央支出45.49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79.71亿元、一般债务转贷市县支出7661.3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185.1亿元，支出合计5871.09亿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041.26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5.4%，减收339.44亿元，下降14.3%。加上中央补助23.82亿元、调入资金36.35亿元、专项债务收入(含再融资债券)1022.79亿元、上年结转收入247.25亿元等，收入合计3374.48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290.9亿元，减支388.5亿元，下降14.5%。加上调出资金376.44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5402.8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64.76亿元等，支出合计3374.48亿元。收支平衡。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21.2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52.7%，减收159.02亿元，下降88.2%。加上中央补助23.82亿元、市县上解收入140.6亿元、调入资金13.58亿元、专项债务收入1022.79亿元(含再融资债券)、上年结转收入116.91亿元等，收入合计1214.4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5.21亿元，减支123.2亿元，下降49.4%。加上省对市县补助支出52.74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914.34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03.2亿元、调出资金83.37亿元、结转下年支出26.39亿元等，支出合计1214.4亿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59.09亿元，为预算的91.5%，减收38.31亿元，下降19.4%。加上中央补助0.83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6.49亿元，收入合计176.41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7.26亿元，减支3.05亿元，下降3%。加上调出资金69.21亿元、结转下年支出9.94亿元等，支出合计176.41亿元。收支平衡。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14.4亿元，为预算的104.6%，增收4.38亿元，增长4%。加上中央补助0.83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1.11亿元，收入合计126.34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6.1亿元，增支15.6亿元，增长30.9%。加上省对市县补助13.48亿元、调出资金43.5亿元、结转下年支出3.26亿元，支出合计126.34亿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713.07亿元，为预算的104.2%，增收118.54亿元，增长7.4%。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476.7亿元，为预算的105.6%，增支167.21亿元，增长12.8%。当年收支结余236.3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173.94亿元。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756.75亿元，为预算的111.5%，增收72.05亿元，增长10.5%，其中：保险费收入580.43亿元、财政补助收入148.42亿元、利息等其他收入27.9亿元。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650.54亿元，为预算的115.4%，增支121.16亿元，增长22.9%，主要是上缴企业养老中央调剂金65.19亿元。当年收支结余106.21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165.92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债务收支 全省政府债务限额12962.3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6895.2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6067.08亿元。省本级债务限额2354.6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729.0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625.55亿元。

全省政府债务余额快报数12470.1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6588.69亿元，专项债务余额5881.42亿元。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2034.7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549.66亿元、专项债务余额485.09亿元。全省及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未超过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

二、2022年和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2022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持续加大，疫情影响持续加深，财政收入一度下滑，收支矛盾加剧，财政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各级财政部门以高质量发展为统领，坚持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和“四区一高地”主定位，按照“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年各项具体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要求，充分发挥周期和逆周期调节作用，狠抓稳经济一揽子政策落实，助力稳住了全省经济运行基本盘，切实保障改善民生，全面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切实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各项财政事业保持了高质量发展态势。

(一)顶住超预期因素冲击，助力保持经济大盘总体稳定。迅速制定出台43项财政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累计完成增值税留抵退税528.48亿元、惠及全省24万户市场主体，减税降费101.05亿元，缓缴社保费18.65亿元，全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减免房租10.35亿元。省級统筹288.31亿元支持基层落实税费政策，市县因留抵退税和其他减税降费造成的减收得到全额弥补。全力拉动有效投资。统筹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资金1858亿元，其中，争取新增一般债券150亿元、专项债券483亿元，统筹中央和省级有关专项资金810亿元，其他财政性资金125亿元，新增290亿元注入“四化”、生态环保和新能源产业等6支基金(带动银行贷款及社会资本投入750.57亿元)，有效支持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产业发展和项目实施。金融联动助企纾困。建立健全有融资担保体系，提升小支农效果，支持重大产业发展，全省国有融资担保机构新增担保额443.67亿元，在保余额1317.34亿元，扶持中小微企业、三农等各类主体14.46万户。制定4个方面13条财政金融政策，统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等208.8亿元，缓解市场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恢复和扩大消费。省级统筹安排3.9亿元，各州市统筹6.77亿元，实施“多彩贵州·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推动零售、住宿、餐饮、旅游等领域消费加快恢复。

(二)抢抓重大政策机遇，狠抓国发〔2022〕2号文件精神落地落实。财政支持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取得新突破。争取财政部出台《支持贵州加快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奋力闯出高质量发展新路的实施方案》，从加大财政资金支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完善生态文明建设、构建高质量发展格局、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五个方面提出了43条支持贵州的具体措施。争取到中央各项转移支付3674亿元，增长14.9%，为闯新路、开新局、抢新机、出新绩提供有力的财政保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取得新成效。投入教育、医疗卫生、农危房改造、农村饮水安全等资金363.99亿元，持续巩固提升“3+1”保障成果。统筹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43.55亿元，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47.63亿元，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统筹安排221.7亿元，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和美丽乡村建设。数字经济发展取得新进展。安排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12.32亿元，支持壮大数字产业，推进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鼓励企业上云用云和开展5G场景应用，大数据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44.8%，数字经济增速连续7年居全国第一。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绩。出台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制定深化生态环保补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投入生态环保领域资金51.92亿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统筹安排

83.01亿元推进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苗岭山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毕节市乌江重点生态区国土绿化试点项目成功申报中央示范项目。

(三)紧紧围绕“四新”主攻“四化”，高质量发展的驱动力更加强劲。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统筹安排60.06亿元扎实推进工业倍增行动，通过直接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工业转型升级、中小企业培育、园区高质量发展、能源结构调整、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以及锰渣综合治理。160亿元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和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投放项目93个，带动银行及社会资本投入400.35亿元。安排煤电调节机制专项资金81亿元，加大对企业电煤生产、储备等奖补力度，保障全省电煤保供能源安全。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统筹350.52亿元支持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安排4.4亿元支持国家和省级海绵城市建设，安顺市成功入选国家“十四五”第二批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制定落实“强省会”若干财政政策的实施方案，统筹安排48.99亿元推动“强省会”行动深入实施，支持贵阳贵安融合发展。投入5003亿元推动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坚决扛牢粮食安全重大政治责任，统筹安排92.98亿元，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260万亩、粮食播种面积4183万亩、产量1114.6万吨。统筹安排59.5亿元着力加强农业现代化生产体系、产业体系和经营体系建设。4.5亿元农业农村现代化基金带动银行和社会资本投入87.77亿元支持农业农村领域。扎实推进旅游产业化。统筹安排48.6亿元，带动银行和社会资本投入21.58亿元，投资一批市场化程度高的重点旅游项目，加大力度盘活闲置低效旅游项目，有效提升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管理效能。

(四)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民生保障标准。省级新增9亿元对农村低保、城市低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重度残疾人补贴等6项保障标准偏低的民生项目进行提标，进一步改善我省民生保障状况。统筹25.18亿元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二十条措施，推动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大教育投入力度。积极统筹各类资金支持教育事业，投入3442.2亿元，增长8.6%，推动实施整体提升教育水平“七大提升工程”，推进高校布局调整，支持各学段教育工作补短板、强弱项，促进全省教育高质量发展。全省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首次超过全国平均水平。整体提升卫生健康水平。统筹21.48亿元实施整体提升卫生健康水平攻坚行动，加快补齐医疗短板，2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落户贵州，2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获批建设。统筹30.38亿元重点推进城乡居民免费建立健康档案、健康教育 and 传染病防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从79元提高到84元。因时因势抓好疫情防控，全省各级用于疫情防控直接投入达74.88亿元(其中省级投入23.61亿元)，全力保防控、保供应、强诊疗、防重症，支持防控能力提升和重点区域重点人群疫情防控。着力解决“一老一小”问题。统筹21.57亿元落实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推进标准化养老院及养老护理型床位建设，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达2.56个。

(五)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切实加强成本控制，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事前评估作为项目入库的必经程序，审批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4513个，预算绩效管理更加规范。以事中监控提升预算执行质量，对4738个项目进行绩效运行日常监控，及时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通过事后评价问效支出责任，对3个项目整体、31个重点项目、5支政府投资基金等1506.93亿元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重点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政府投资基金运作初显成效。从严安排预算资金。省级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2.52亿元，清理盘活存量资金29.52亿元，全部统筹用于民生急需上和发展紧要处。健全“五个结合、五个挂钩”的预算编制审核机制，2022年核减资金需求661.17亿元，核减率25.5%。开展省医观山湖院区建设项目和贵州医科大学等三所高校建设项目等62个重点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平均审减率20%，有效控制政府投资成本，提升财政支出的精准性、有效性。建立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建立通用标准以项目类型分类，专用标准以支出功能分类的26个大类、168个细类别支出标准框架体系，形成204项财政支出标准目录清单，预算安排依据更加充分。

(六)多措并举防范化解风险，全力以赴维护安全稳定。着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落实监测各地隐性债务风险，分类有效妥善处置隐患，着力防范债务违约风险。推动金融机构开展存量债务展期、重组，缓释债务短期偿付风险。合法合规

稳妥有序化解债务，疏堵并举降低风险等级。强化债务管理监督，坚决遏制违规新增隐性债务。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大财力下沉力度，下达市县转移支付306.6亿元，增长12.5%。强化市县财政运行监测和风险预警，做实“三保”风险应急预案，严防发生“三保”保障风险。完善预警监测体系，推进预算执行全生命周期监管，强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促进财政资金快速落实到位、安全规范使用。全面推进财政秩序专项整治。重点聚焦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政府过紧日子、加强“三保”保障、规范国库管理6个领域，以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扎实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进一步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推动财政秩序持续好转。加大力度保障安全生产。统筹安排防灾减灾资金41.09亿元，支持做好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防汛抗旱、森林防火、抢险救灾应急、水毁灾害修复、水库安全运行等重点工程，推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省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督查，以及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和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安排121亿元支持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设立省级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对举报重大风险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人员予以奖励。

各位代表！2022年是本届政府的收官之年，过去五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和接踵而至的巨大风险挑战，贵州财政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全面增强财政服务保障能力，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有力支持全省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健康发展。

五年来，我们稳步提升财政实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2018年的1726.85亿元增加到2022年的1886.36亿元，年均增长3.2%，五年累计0.91万亿，是上个五年的1.26倍。中央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各项转移支付从301.2亿元增加到367.4亿元，年均增长5.1%，五年累计1.64万亿，是上个五年的1.38倍。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5029.68亿元增加到5849.17亿元，年均增长4.9%，五年累计2.82万亿，是上个五年的1.45倍，财政支出保持了较高强度，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

五年来，我们保持投入力度不减，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并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投入扶贫领域各类财政资金3624.54亿元，推动彻底撕掉了千百年来的绝对贫困标签，打赢脱贫攻坚战后，仍然保持投入力度不减，统筹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7.8亿元，整合涉农资金300亿元，推动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国家首次同批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综合评价取得“好”等次。

五年来，我们坚决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推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统筹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602.59亿元，支持全省高速公路、铁路、民航和水运建设，率先在西部实现县县通高速和30户以上的自然村寨通硬化路，民用航空机场实现市市全覆盖，基本实现县县有中型水库、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及率达90%以上。统筹安排1271.06亿元，推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乌蒙山区、武陵山区纳入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试点，在全国率先建立云贵川三省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制度和全省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五年来，我们着眼聚力提质增效，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基础。统筹安排财政资金940亿元，出台109条保障措施，构建起财政政策、财政资金合力支持“四化”高质量发展的长效机制。出资490亿元发起设立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生态环保和新能源产业发展等6支政府投资基金，投资项目379个，带动银行贷款及社会资本投入180.964亿元。充分发挥新增债券作用，发行新增债券3031.7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022.7亿元、专项债券2009亿元)，持续为全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有效的资金保障。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累计减税降费671.14亿元，有效促进市场主体和实体经济发展。

五年来，我们保持投入力度不减，让改革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各项重点民生支出稳步提升，公共安全、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及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农林水、住房保障等九项重点民生支出从352.65亿元增加到395.089亿元，年均增长4%，五年累计1.96万亿元，是上个五年的1.47倍，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保持在七成左右。

五年来，我们坚持提质增效、化存量、强监管、严追責，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政府债务管理不断强化，制定加强债务管理的主体制度文件12个，配套政策文件13个，建立债务举借、使用、偿还、预警、考核、问责等全流程、全链条的债务风险防控制度体系，梳理

举债融资“负面清单”，围绕“化小、化优、化转、化长”四条路径提出“八个一批”和14条化债措施及10条化债意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推动金融机构开展存量债务展期、重组，缓释债务短期偿付压力。

五年来，我们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向管理要效能，财政治理能力不断提高。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常态化直达机制、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等预算制度改革齐头并进，全面构建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我省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财政支出固化格局，在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中，作为全国32个典型经验做法之一，获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财税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制定出台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和教育、卫生等9个分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方案，调整和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分配办法，省市县三级财政关系更加明晰。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构建起预算绩效“1个实施意见+1个工作推进方案+1个配套办法”的制度框架，预算绩效管理覆盖四本预算，累计完成290个重点项目、125万亿元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摸清国有资产家底，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五年来，财政各项改革发展成效进一步显现，这些成绩来之不易，是党中央关怀、大力支持的结果，是省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省人大有效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各级财政部门团结奋进、苦干实干的结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管理还存在一些需要着力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三重压力”仍然较大，对财政收入增长形成制约，传统产业持续健康发展面临挑战，新兴产业尚在成长阶段，对财政收入贡献有限，全省财政自给率不高，财政增收后劲不足；支持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以及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民生领域补短板任务还需投入大量资金，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基层“三保”保障压力大；债务总体规模较大，部分地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任务艰巨。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继续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以改进和解决。

三、2023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

2023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编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国发〔2022〕2号文件重大机遇，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全面实施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实现“四区一高地”主定位，落实加力提效的积极财政政策，更加注重精准和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谱写多彩贵州现代化新篇章开好局起好步。

(一)一般公共预算

综合研判分析，今年国家宏观政策更趋积极，经济恢复环境趋好，企业生产经营逐步恢复，加之去年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改革后基数较低，预计财政收入将实现恢复性增长。同时考虑保障和改善民生、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等重点支出需求，兼顾高质量发展导向，与全省主要经济指标增长相匹配，按照“积极稳妥、稳中求进”的原则，2023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6%的预期目标安排，为1466.9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1999.54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3180.42亿元、新增一般债券88亿元，以及各级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1246.78亿元，全省收入合计6514.74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5620亿元安排(含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相对固定部分)，比2022年年初预算5300亿元增加320亿元，增长6%。年度预算执行中，中央非固定专项补助下达后，实际支出还会增加。加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中央支出等894.74亿元，支出合计6514.74亿元。收支平衡。

2023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6%的预期目标安排，为617.34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1466.9亿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增加193.78亿元，增长15.2%。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17.34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3180.42亿元、新增一般债券88亿元、上年结转118.51亿元、调入资金70.39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1.29亿元，以及市县上解收入58.44亿元等，省本级收入合计为4374.39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66.9亿元，加上省对市县相对固定补助支出2617.46亿元、上解中央支出45.52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90亿元、新增一般债券转贷市县36亿元，以及结转资金安排支出118.51亿元等，省本级支出总计为4374.39亿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汇总编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480.17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减少561.08亿元，下降27.5%。加上新增专项债券收入265亿元，中央补助15.4亿元，以及上年结转、调入资金99.11亿元，收入合计1859.68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02.6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43.93亿元，下降27.9%。加上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结转资金安排支出等457.08亿元，支出合计1859.68亿元。收支平衡。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7.2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加15.99亿元，增长75.4%。加上中央补助15.4亿元、市县上解收入14亿元、调入资金14.1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265亿元、结转收入26.38亿元，收入合计372.08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3.58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89.58亿元，降低38.4%。加上省对市县转移支付36.68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150.8亿元、调出资金28.7亿元、结转安排支出12.32亿元，支出合计为372.08亿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汇总编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751.17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加16.08亿元，增长1.01%。加上上年结转收入5.74亿元，中央补助0.83亿元，收入合计181.74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4.46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4亿元，增长1.6%。加上调出资金、结转安排的支出等77.28亿元，支出合计181.74亿元。收支平衡。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17.34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加2.94亿元，增长2.6%。加上上年结转收入3.26亿元、中央补助0.83亿元，收入合计121.43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71.73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8.16亿元，增长12.8%。加上调出资金41.68亿元，省对市县的补助8.02亿元，支出合计121.43亿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汇总编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829.43亿元，增加116.37亿元，增长6.8%。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579.64亿元，增加102.94亿元，增长7%。当年收支结余249.79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423.74亿元。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811.13亿元，增加54.38亿元，增长7.2%。其中：保险费收入626.29亿元、财政补助收入156.69亿元、利息等其他收入28.14亿元。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676.23亿元，增加25.68亿元，增长3.9%。当年收支结余134.9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300.82亿元。

四、2023年财政主要任务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紧扣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目标任务，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更好服务产业发展和市场主体，加大基本民生保障投入，持续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扎实兜牢“三保”底线，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财政保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更加注重加力提效，扩大有效需求提振信心。优化完善助企纾困政策。严格落实国家税费支持政策，更进一步释放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整治违规涉企收费，防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继续实行融资担保降费奖补，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量、扩面、降息。增强助企纾困政策的精准性针对性，突出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特困行业的支持，促进企业纾困发展、渡过难关。强化政府投资对社会投资的引导带动。紧盯关键环节抓实项目谋划和储备，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形成强劲投资拉动力，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为经济运行营造良好的基础环境，提振高质量发展信心，推动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与质的有效提升。加快恢复和扩大消费。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支持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积极筹集资金支持发放消费券等提振消费的政策，推动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绿色智能家电下乡”等活动，全面助推恢复和扩大消费。

(二)更加突出产业发展，依靠发展夯实财源基础。紧紧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树牢产业为先、项目为王、效益为本理念，大力推动产业强省战略实施。强化财政政策协同支撑。不折不扣落实各类助企发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政策激励、鼓励和引导企业技术创新、转型升级，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下转第五版)